



远看像新闻，近看是广告！

——揭秘网络违法软文广告地下产业链

今年初，一篇题为《老倪祖三贴效果骗局大揭秘！你看后还敢用吗？》的文章出现在一家新闻资讯网站上。该文以“老倪祖三贴效果骗局大揭秘”为噱头吸引读者关注，随后话锋一转，开始宣称“其强大的功效，是广大颈肩腰腿疼痛患者的福音”，并冠之以“祖传秘方”的名头，文末还留有“老倪全国总代理，微商金牌导师”的联系方式。

“新华视点”记者调查发现，一些从事软文代写代发的个人和商家，明码标价为违法广告的发布提供方便，已经形成一条完整的地下产业链。

违法广告瞒天过海：假新闻，真营销

根据广告法第十七条，除医疗、药品、医疗器械广告外，禁止其他任何广告涉及疾病治疗功能，并不得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。记者调查发现，老倪祖三贴的生产批号为保健品批号，该软文广告涉嫌违法。

记者发现，老倪祖三贴在多个媒体均投放类似广告。某大型门户网站自媒体账号就曾登载一篇题为《老倪祖三贴(老倪膏药)的七大“副作用”，看完你还敢再用吗？》的文

章，以相同形式宣传该产品，并将“老倪招商”的微信号置于插图内。

除此之外，在网络资讯媒体中，以软文形式发布赌博网站、代孕服务等违法广告屡见不鲜。5月，一篇名为《上海代孕：对女性的生育能力造成不良影响的事物》的文章，出现在江苏某新闻网站热点资讯栏目上。文章在“科普”的同时，将“代孕服务联系……”等信息穿插其中。记者发现，3月至5月，该网站至少为此代孕机构发布40余条以上的软文广告。

福建君宇律师事务所律师

陈灿良表示，早在2001年，原卫生部颁布的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就规定，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不得实施任何形式的代孕技术，代孕在我国尚属非法。代孕、赌博类广告违反广告法中“妨碍社会公共秩序或者违背社会良好风尚”等禁止性规定，属于违法广告。

记者发现，不少违法广告混杂在新闻资讯中，很容易让读者以为是真实的新闻信息。以新闻作外衣——正文开始宣传——文末留联系方式，这几乎成为此类广告的普遍套路。

严格落实“显著标明‘广告’”规定，加大问责力度

庞大的软文市场为违法广告发布提供便捷，严重损害消费者利益，有些甚至造成了恶劣的社会影响。日前，一则出现在多个网媒上的彩票“新闻”《95后奇女子，躺家10天，只用100元存款，刷出20万收入》，文章中提供非法彩票网站的联系方式，不少彩民上当受骗。

专家建议，网络监管部门应加强对失信网络媒体的曝光、处罚和问责。陈灿良表示，应由网络监管

部门建立网络媒体失信黑名单，将以软文形式发布违法广告的媒体列入名单，定期向社会公布，并给予相应处罚。

中国政法大学传播法中心副主任朱巍认为，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已明确规定，互联网广告应当具有可识别性，显著标明“广告”，使消费者能够辨明其为广告。然而从目前情况看，一些新闻资讯网站并未真正落实相关规定。

浙江大学公共政策研究院客座研究员夏学民认为，网络媒体要提高甄别真假信息的能力，对于被投诉和曝光的案例和相关责任人要严肃查处。

同时，通过技术手段提高稿件过滤效率。重庆大学新闻学院院长董天策认为，传统敏感词屏蔽的模式较为单一，存在漏洞。可以通过数据积累和学习能力的迭代升级，建立多维度的稿件筛选机制。

软文代发一条龙，价格每条几元至几十元

记者上网搜索发现，不少QQ群打着“软文代写代发”的名义，做着发布违法广告生意。

在一个名为“医疗新闻源软文”的QQ群中，多名中介轮番发布各大网媒的软文登载价格，有的明确打出“专发医疗、加盟、微商、代孕垃圾稿子，审核宽松，内容无关”等信息招揽生意。

记者随机选取几名中介询价，发现软文发布价格与新闻资讯网站的知名度相关，以网站名义发布的每篇软文价格普遍在15元至50元之间。而以自媒体账号名义发布的软文，每篇软文的价格甚至可低至5元。

记者尝试写成一篇文章900字的假药

“新闻”发给中介，表示想宣传一下。文中虚构了一款“祖传秘方”，并在文末以图片形式留下个人微信号。中介得知产品没有任何生产批号后，仅表示“新闻不要编得太离谱就行”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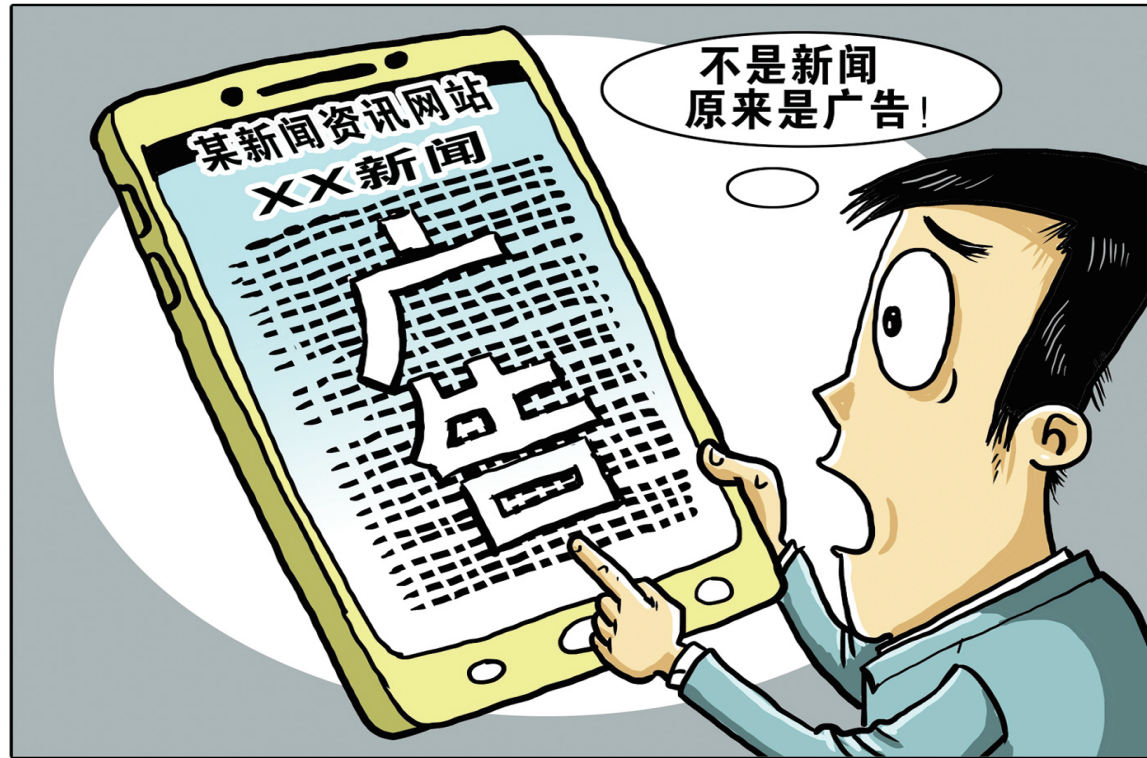
一位曾做过此项生意的客户告诉记者，他曾经花15元将一条题为《安徽一男子香港脚伴十年，被奇方治好》的软文发布在一个财经新闻网站上。该文最终还以60元的价格登上一家知名新闻网站，以20元的价格登上另一家知名新闻网站自媒体账号。

记者咨询的不少中介都表示，对于带联系方式的医疗类软文，自媒体平台审核较严，往往会屏蔽链接，而网站则宽松很多。“网站容易

被搜索平台识别，很多客户都会选择‘1000元70家网站’的套餐。”一名中介表示，选择套餐可以形成巨大声势，有利于产品销售。当记者询问文章是否会被删除时，对方称“文章都是网站内部的人发的，除非被投诉，否则不会被删”。

记者调查发现，从事此类“软文代发”的中介QQ群、网站和商家，其中不少还以公司形式运营，有的表示每天每人可以处理500单类似的生意。

不少软文代发机构还提供软文代写服务，只需提供材料和要求，即可当日出稿，价格从每千字100元到几千元不等，不少号称“高质量，高速度，保安全”。



● 综合自新华社

作者：吴剑锋、何凡、朱慧卿

在线短租房越来越流行，有些平台“高大上”的房源照片竟是“照骗”！

正值暑期旅游高峰，通过方便快捷的在线短租平台订房已成为不少游客的选择。“新华视点”记者调查发现，有的短租房与平台上发布的位置、房间条件等信息严重不符，有的设施陈旧、无证经营，存在多种安全隐患。一些在线短租平台对房源把关不严，只需简单几步就可注册发布。

平台显示距离“十几米”，实际游客找了半小时

研究机构数据显示，2018年在线短租市场交易额预计将达到169.6亿元。与此同时，与短租房相关的消费投诉也日益增多。据江苏省消费者协会相关负责人介绍，近年来针对在线短租房的投诉明显增多，已占投诉住宿类问题的60%以上。

不少游客反映，打开在线短租平台，特色房源、图片精美、位置绝佳，不少短租房在预订时都“看起来很美”，现实中却大打折扣。不久前，河南濮阳的小刚大学毕业，到上海参加工作面试。他在短

租平台上订了一间房，看照片干净整洁，实际却与描述相反。“地板变成了水泥地，垃圾到处都是，小小一个房间挤了8个人。”小张说。

位置信息与描述的严重偏离是游客投诉的另一大热点。来自安徽的李女士向记者诉说了她的遭遇：“我去年到南京参加公务员考试，在火车上订了一间离考点很近的房子，结果按着平台上的地址怎么也找不到。后来打电话给老板，原本平台显示只有十几米的距离，结果按他指引的路东绕西绕，

拖着行李走了半个多小时。”

业内人士介绍，一些在线短租平台准入门槛低，平台管理松散，申请成为商家只需要提供身份信息即可，对信息发布把关不严。

记者实测发现，在网上挑几张照片，在一家短租平台上填写了地址等几步简单操作之后，就显示房源发布成功，10分钟之后就有人联系看房。而记者在发布房源过程中，平台只要求验证个人身份信息，对发布消息内容的真假并没有进行任何核实和确认。

实地探访：无照经营、存安全隐患、不用身份登记就可入住

根据多家在线平台提供的信息，记者实地走访发现，很多在订房APP上打着“青年旅馆”“民宿”的短租房，存在各类问题。

——网上大肆宣传实则无照经营。记者走访了南京、上海、合肥等地20多家在线短租房，这些短租房普遍打着“青旅”“民宿”的旗号，由民房私自改造，没有牌匾和标识，均属无照经营。

一家短租房的负责人告诉记者：“像我们这种房屋，如果按照旅馆业标准管理，根本申请不下营业执照，只能通过在线短租房

平台发布房源。”

——设施老旧，存在各种隐患。记者在南京新街口一家短租房采访时，乘坐的电梯出了故障停止运行，被困在电梯里近20分钟。在珠江路附近的短租房采访时发现，三部电梯坏了两部，消防通道堆放着各种各样的杂物。

南京长乐街上一家由一间平房改造而成的短租房，进门通道棚顶漏雨，缠着胶带的电线离床不足半米。而南京夫子庙附近的一家短租房为了提高房屋的

利用率，室内卧室和卫生间都增加了隔板，被隔过的走廊一次仅容一人通过。

——交钱即住，很少登记核实身份信息。根据旅馆业治安管理条例规定，住宿登记时，应当查验住宿人员身份证件，逐人如实登记住宿人员的姓名、性别、民族、住址、有效身份证件种类和号码以及入住、退房房号及时间等信息。记者在20多家在线短租平台订房发现，普遍交钱即住，仅有一家要求记者进行身份登记。

租房新业态需要针对性的管理措施

一位在线短租从业者告诉记者，这种短租房最大的特点就是油水大、成本低。“一般来说，房子大部分都是租别人的，在交完租金以后剩下的全是自己赚的钱。基本上一个人经营就够了，省了不少成本，旺季一个月赚一万多元根本不费什么劲。”

谈到监管，他对记者说：“说实话查得并不严，即使查，我们也会用‘阴阳地址’，平台上的电话留的不是自己的。干了好几年了，也没啥事。”更有一位在线短租房商家坦言，不怕投诉，如

果投诉多了换个平台重新注册就好了。

记者采访一位在线短租平台的客服，这名客服人员一再对记者申明，平台和商家之间只是合作的关系。对于商家的欺骗行为，平台管不了，出了任何问题概不负责。如果房客发生意外事件，平台只能相应降低商家的评分，情节严重的再和商家协商解决合作。

中国未来研究会旅游分会副会长刘思敏建议，互联网平台可以通过财产、人身安全保障方

案及身份识别等手段，建立完善的房东、租客个人信用档案登记制度和规范的个人信用评估机制，交易双方可以根据累计评价和信用评级来进行双向选择。

此外，还应加强行业法律法规的制定，在立法层面提供更加强有力的保障。据了解，目前一些地方已经出台加强短租市场管理的相关政策，分类设定建筑设施、消防安全、经营管理的标准，相关部门发放相应的经营许可或准予申报登记。



● 综合自新华社

作者：李雨泽、程硕